

关于金元证券尊享定制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及临时开放期设置的公告

尊敬的金元证券尊享定制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金元证券尊享定制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经与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签订《金元证券尊享定制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金元证券尊享定制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金元证券尊享定制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及《金元证券尊享定制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现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予以公告，合同变更内容如下：

一、“第二节 释义”中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原条款为：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5%。

现修改为如下条款：

管理人将在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前公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二、“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的“（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中的“3. 投资比例”中的“（1）债券类资产”原条款为：

债券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永续债、可转债、可交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或交易所发行的各类债券工具等（含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融 SCP、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 PPN、资产证券化产品：ABS、ABN 等）。所投资债券类资产的债项或主体或保证人的评级为 AA 及以上。

现修改为如下条款：

债券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永续债、可转债、可交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或交易所发行的各类债券工具等（含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融 SCP、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 PPN、资产证券化产品：ABS、ABN 等）。所投资债券类资产的债项或主体或保证人的评级为 AA 及以上。

三、“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的“2. 开放期”原条款为：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 18 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将于开放期开始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于管理人网站公告开放日具体时间。

现修改为如下条款：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双周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每个开放期间投资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参与资金的锁定期为半年；开放期间满足锁定期限制的资金可办理退出业务，如未办理退出则资金自动进入下一个半年锁定期，以此类推。管理人将于开放期开始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于管理人网站公告开放及赎回具体时间。

四、“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的“（二）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中的“1. 投资范围”原条款为：

募集资金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永续债、可转债、可交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或交易所发行的各类债券工具等（含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融 SCP、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 PPN、资产证券化产品：ABS、ABN 等）。

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固定收益类基金：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

监管机构（人行、交易商协会、证监会、银保监会、发改委等）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可以变更本计划的投资比例和限制。

现修改为如下条款：

募集资金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永续债、可转债、可交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或交易所发行的各类债券工具等（含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融 SCP、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 PPN、资产证券化产品：ABS、ABN 等）。

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固定收益类基金：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

监管机构（人行、交易商协会、证监会、银保监会、发改委等）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可以变更本计划的投资比例和限制。

五、“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的“（四）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原条款为：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5%。

现修改为如下条款：

管理人将在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前公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履行适当合同变更程序后在封闭期内可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

六、“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的“（五）投资策略、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中的“3. 投资程序”原条款为：

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总结、风险监控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计划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 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落实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领导小组和分管领导通过的各项决议，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组织拟定资产配置策略和操作计划。

(2) 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决策内设小组（以下简称内设小组）是资产管理分公司的集体决策机构，对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负责，成员由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经理、重要研究员、合规风控岗组成，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可指定增加相关人员，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内设小组的职责是在授权范围内审议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配置方案、审议证券库、对重大投资事项进行集体审议和决策。

(3) 内设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可提起召开临时会议。内设小组成员每人1票，审议的议题获得总票数2/3票以上通过即为通过，分公司总经理有一票否决权。内设小组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参会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

(4) 投资经理具体负责客户受托财产的日常投资和管理，制定和执行客户受托财产投资组合方案。

(5) 研究员负责研究工作，包括宏观经济研究、策略研究、行业研究和公司研究等，为资产管理分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直接的建议。

(6) 交易员在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领导下负责所有客户受托财产投资计划的具体交易，采取集中交易模式，所有客户受托财产的交易操作均通过交易员完成。交易员直接向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负责。

(7) 资产管理分公司合规风控岗主要监控投资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评估投资项目的主要风险，在可能涉及相关风险时及时提醒资产管理分公司注意防范。

现修改为如下条款：

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总结、风险监控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计划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 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落实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领导小组和分管领导通过的各项决议，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组织拟定资产配置策略和行动计划。

(2) 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决策内设小组（以下简称内设小组）是资产管理分公司的集体决策机构，对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负责。内设小组的职责是在授权范围内审议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投资计划、审议证券库、对重大投资事项进行集体审议和决策。

(3) 内设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可提起召开临时会议。内设小组成员每人 1 票，审议的议题获得总票数 2/3 票以上通过即为通过，分公司总经理有一票否决权。内设小组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参会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

(4) 投资经理具体负责受托财产的日常投资和管理，制定和执行受托财产投资组合方案。

(5) 研究员负责研究工作，包括宏观经济研究、策略研究、行业研究和公司研究等，为资产管理分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直接的建议。

(6) 交易员在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领导下负责所有受托财产投资计划的具体交易，采取集中交易模式，所有投资者受托财产的交易操作均通过交易员完成。交易员直接向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负责。

(7) 资产管理分公司合规风控岗主要监控投资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评估投资项目的主要风险，在可能涉及相关风险时及时提醒资产管理分公司注意防范。

集合计划的最终投资程序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具体制度的规定进行调整。

七、“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的“（九）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原条款为：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自成立日起每 18 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计划投资策略主要投资固定收益类(含现金类)等债权类投资品种，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与参与、退出的安排相匹配。另外合同约定单个品种集中度和开放期期间的 7 日内可变现资产的最低比例，以满足开放期期间投资者赎回需求，若遇到极端情况无法满足投资退出需求的，按照合同约定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拒绝、暂停退出。

现修改为如下条款：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自成立日起每双周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计划投资策略主要投资固定收益类(含现金类)等债权类投资品种，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与参与、退出的安排相匹配。另外合同约定单个品种集中度和开放期期间的7日内可变现资产的最低比例，以满足开放期期间投资者赎回需求，若遇到极端情况无法满足投资退出需求的，按照合同约定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拒绝、暂停退出。

八、“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的“（三）关联交易”原条款为：

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前款规定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

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以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同意并认可，管理人可通过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现修改为如下条款：

1. 管理人审慎评估各类关联交易，统一纳入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3) 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2. 资管计划的关联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体：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管理人的关联方包括：

①管理人的母公司。

②管理人的子公司。

③与管理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④对管理人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⑤对管理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⑥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⑦管理人的联营企业。

⑧管理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⑨管理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⑩管理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托管人的关联方以托管人向管理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及公开渠道查询信息为准。

3.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投资者在此对上述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关联方等内容表示知悉，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

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后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的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约定的短信或者电子邮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向监管机构报备（如需）。

4. 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

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1)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利率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除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且占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以上；

(2)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且占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以上；

(3) 与管理人的关联方开展证券交易或者质押券的发行主体为管理人的关联方，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且占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以上。

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上述标准如因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发生变化或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

5. 资管计划的关联交易审批与内控机制：

由管理人资产管理分公司的合规经理、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向综合管理总部申报，综合管理总部联合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资金财务总部等部门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规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出具审查意见，如需报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发起决策流程，决策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与内控机制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具体制度的规定进行调整。

6. 在本合同生效前托管人与管理人应相互提供关联方名单, 托管人和管理人应互相及时向对方更新最新关联方名单, 确保所提供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

九、“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中的“(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相关事项”中的“5. 估值程序”原条款为:

(1)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 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计划份额数量计算, 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每个估值日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并按规定公告。

(2) 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除外。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后, 将份额净值结果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资产管理人对外公布。

现修改为如下条款:

(1)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 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计划份额数量计算, 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每个估值日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并按规定公告。

(2) 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除外。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后, 将份额净值结果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资产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外公布。

十、“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中的“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中的“(2) 业绩报酬”原条款为:

在本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本计划终止日, 若集合计划年化净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时, 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年化净收益率大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部分计提 60% 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 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本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业绩报酬计提份额采取先进先出法，最早申购的份额，在赎回时最先退出，计提超额业绩报酬根据相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

在单个业绩报酬计算期间内，若产品年化收益高于或等于 4.5%/年，则超过部分提取 60%作为业绩报酬。

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具体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R = \frac{A - N}{N_0} \div T \times 100\%$$

其中：R=年化收益率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当日计提业绩报酬前）

N=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N_0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T=该计划份额持有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实际天数/365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管理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或等于 4.5%的部分提取 60%作为业绩报酬，具体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4.5\%$	0	$F = 0$
$R \geq 4.5\%$	60%	$F = (R - 4.5\%) \times C \times T \times 60\%$

其中：F 为业绩报酬，R 为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C 为投资者当日退出份额数量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持有的份额数量×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T 为投资者自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

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持有份额的自然日天数与 365 的比值。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于 3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托管人据此进行账务处理，对业绩报酬金额不进行复核。

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

账号： 1808014210008929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现修改为如下条款：

在本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本计划终止日，若集合计划年化净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G 时，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年化净收益率大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G 部分计提 60% 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本计划终止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计提业绩报酬；

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作为业绩报酬的计提区间，无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是否计提业绩报酬。如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的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份额的确认日作为上一报酬计提日。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业绩报酬计提份额采取先进先出法，最早申购的份额，在赎回时最先退出，计提超额业绩报酬根据相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

若投资人持有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时间区间内的年化收益率，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投资者的某笔份额在持有期内如果存在有多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分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生效日都会引发新的业绩报酬计算周期），

每个周期有相同或者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每个周期收益率单独计算，该收益率与该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相比后计算提成比例。最后将每个周期计算的业绩报酬加总，作为最终的业绩报酬计提值。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R_{i,j} = (P_{i,j} - P_{i,j-1}) / A_{i,j-1} \div T * 365$$

其中： $R_{i,j}$ =第 i 笔份额在第 j 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生效日、分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P_{i,j}$ =第 i 笔份额在第 j 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的累计单位净值（如果 $j=1$ ，则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或分红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或分红日不存在，则为成立日或参与份额的确认的累计单位净值）；

$A_{i,j-1}$ =第 i 笔份额在第 $j-1$ 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的单位净值(如果 $j=1$ ，则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或分红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或分红日不存在，则为成立日或参与份额的确认的单位净值)；

T =第 $j-1$ 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当 $j=1$ 时，则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或分红日，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或分红日不存在，则为成立日或参与份额的确认日)(含)到第 j 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不含)的天数。

具体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_{i,j} < G_{i,j}$	0	$F_{i,j} = 0$
$R_{i,j} \geq G_{i,j}$	60%	$F_{i,j} = (R_{i,j} - G_{i,j}) \times C_{i,j} \times T / 365 \times 60\%$

其中： $F_{i,j}$ =第 i 笔份额在第 j 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计提的业绩报酬；

$G_{i,j}$ =第 i 笔份额在第 $j-1$ 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上生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C_{i,j}$ =第 i 笔份额的份额数量 $\times A_{i,j-1}$ ；

将所有业绩报酬计算节点的业绩报酬加总，得到退出/分红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F ：

$$F = \sum F_{i,j}$$

注：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于3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

酬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托管人据此进行账务处理，对业绩报酬金额不进行复核。

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

账号： 1808014210008929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十一、“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中的“（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原条款为：

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收益的范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设定。管理人应在收益分配日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并通知资产托管机构。

现修改为如下条款：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设定，管理人应在收益分配日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并通知资产托管机构。

十二、“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中的“二、一般风险如下”中的“（六）关联交易的风险”原条款为：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上述情况的发生将构成管理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若投资运作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管理人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修改为如下条款：

1.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鉴于此，管理人可能将受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一般关联交易情况。管理人将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应充分知悉此关联交易的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鉴于此，管理人可能将受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管理人将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事前以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的方式征得投资者同意，其中采公告确认方式的，投资者应关注管理人的公告文件。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但投资者应充分知悉此关联交易的风险。

按照合同的上述约定，管理人特此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对本次合同变更持反对意见的委托人可以选择于自公告之日起最近一个开放期（2023年10月26日）申请办理全额退出手续；如委托人未在上述时间内全额退出，将视为对本次合同变更无异议。

特此公告。

